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135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，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繼續檢討和更新本地食物安全的標準、指引及規管安排。當局可否告知：

1. 相關工作的詳情、指標和涉及的開支；及
2. 會否諮詢相關食物業界的持份者和參考其他地區的標準？

提問人： 邵家輝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37)

答覆：

食物及衛生局(食衛局)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食物安全中心(中心)一直密切留意國際間就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及措施，包括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其他經濟體的食物安全標準，以及考慮本地飲食習慣及風險評估結果，以科學證據為基礎，適時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安排。繼去年完成《食物攙雜(金屬雜質含量)規例》的法例修訂，中心正就食物內有害物質(包括霉菌毒素及反式脂肪)草擬更新規管安排建議，食衛局及中心計劃於2019-20年度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。

更新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安排是中心的主要工作，我們並無備存這工作範疇所需人手及資源的分項數字。

- 完 -